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執行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內容說明
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	1. 圖根點配布原則（地測§53）、地籍調查查註事項（地測§79）、電子簽章網路申請（地測§205）、申辦案件應附文件（地測§207）、依申請內容免費提供制式界標（地測§210）、複丈應檢測範圍（地測§220）、發現錯誤辦理更正（地測§232）、重編地號原則（地測§237-1）、區分建物全部及部分滅失之申請項目（地測§260）、轉繪辦理建物複丈（地測§296）、法院囑託案件收費（規費§4）、規費減徵（規費§6）、測量成果書圖工本費（規費§7）、申辦退費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規費§8）、其他案件參照計費（規費§9）、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計費方式及費額（規費附表 1、2、3）。 2. 相關作業規定已修正，請確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並對辦理相關業務同仁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	1.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地測§79）、地籍調查指界（地測§83）、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地測§199）、重測成果錯誤更正及通知（地測§201-3）。 2. 相關作業規定已修正，請確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並對辦理相關業務同仁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測量規費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	1. 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測量案件之處理品質，與機關平時辦理地籍圖釐整計畫工作、測量人員技術訓練、儀器設備保養校正及購置汰換等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效息息相關，自應就其規費收入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並得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 2. 登記機關應積極爭取年度經費定期辦理上開地籍測量業務，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2. 規定條文：地測§209。
四、更新自行建置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試算服務	1. 自行建置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試算網站服務，應按修正後規定，適時調整更新。 2. 內政部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提供土地鑑界、分割複丈費之試算服務，相關試算結果得下載併附於申請書，以利複丈案件之收件作業。另該服務網地籍圖套疊 TWD97 國家底圖，請注意地政整合系統中測量資料管理子系統之土地地籍資料坐標轉換參數之更新維護情形。 3. 收件櫃台或志工服務櫃台，請主動協助民眾利用上開服務網進行規費試算作業，避免民眾退補繳規費情形，提升案件申辦效率。 4. 上開服務網各項功能如有發現問題，請回饋相關修正意見。
五、規費新制計算輔助功能設定作業	1. 規費新制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整合系統之複丈案管-「收件系統」、「案件收據」；土地複丈子系統-「分割複丈處理」、「複丈結果清冊」及「複丈結果通知書」等已新增規費計算輔助功能，提供登記機關收件及測量人員參考。 2. 上開部分功能需更新設定後開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確實督導所屬登記機關於新制施行前自行更新設定（詳說明資料 1）。
六、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檔案格式	1. 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繪製建物標示圖，應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ZJB）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確實督導所屬登記機關使用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並適時規劃對外推廣使用，

	<p>以全面提升測量成果資料品質及減輕登記機關辦理成果數值化作業人力負擔，並避免退補案件或需加繳規費而衍生爭議。</p> <p>2. 規定條文：地測§282-1、282-2、282-3。</p>
<p>七、建物標示圖檔案匯入作業</p>	<p>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申辦案件，辦竣後應將申請人檢附之建物標示圖電子檔應匯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整合系統) (建物測量子系統 > 其他 > 匯入建物標示圖)，並由該系統自行建立內部收件字 (ST) 及流水案號，以利後續加值應用。</p> <p>2. 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請確實督導所屬登記機關於整合系統之案管系統「收件字別」項下新增代碼「ST」，其內容為「建物標示圖」，代碼註記為「SB」 (由資訊人員協助於系統「代碼檔維護 AD00102」功能下新增上開資料，詳說明資料 2)。</p> <p>3. 規定條文：地測§282-3。</p>
<p>八、土地鑑界應於現場確實說明鑑定結果及指示界址點與施測使用圖根點位置</p>	<p>1. 為利申請人繳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以申辦理建物位置圖轉繪，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請確實督導所屬登記機關，於辦竣土地鑑界複丈時確實向申請人說明指示界址點與施測使用圖根點位置，以利申請人依據土地界址鑑定結果辦理建築工程測量及製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俾確保地籍、建築設計及施工放樣成果一致，防範越界建築情事，保障所有權人權益。</p> <p>2. 規定條文：地測§282-1。</p>

備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簡稱「地測」、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簡稱「規費」

【更新系統設定或更新版本，開啟規費輔助功能】

1. 設定「複丈結果通知書」列印計費說明文字(每台 AP 皆要更新)

A. 請使用 jboss user login AP Ser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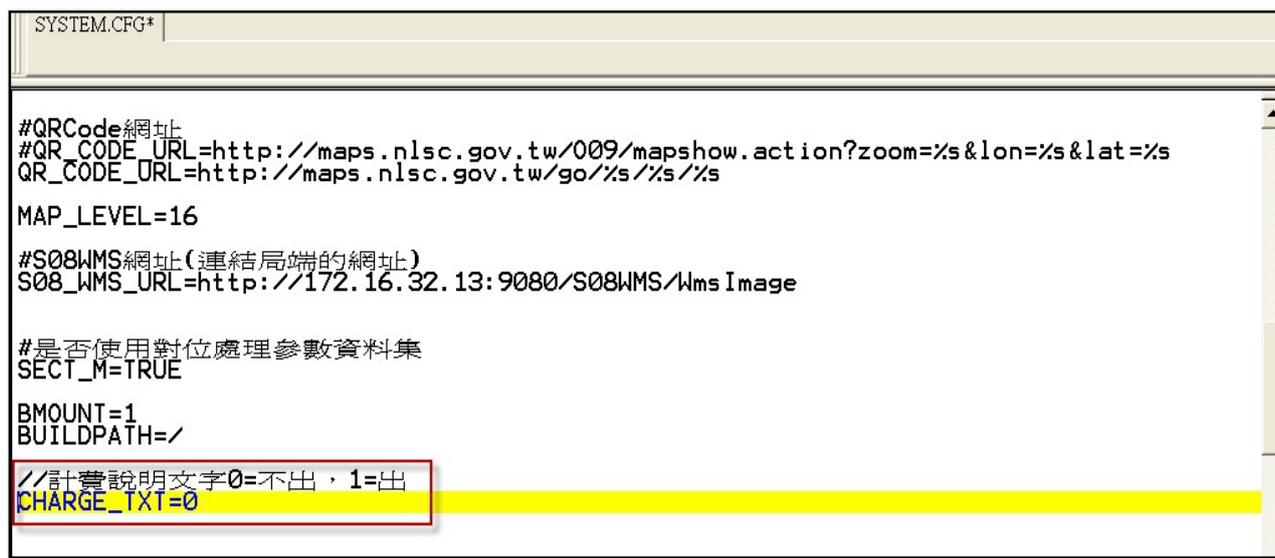
檔案：`/opt/moiland/webapp/CFG/SYSTEM.CFG` 檔。

B. 請從檔案最後增加以下內容

//計費說明文字 0=不出，1=出

CHARGE_TXT=0

C. 加入後內容如下：



```
SYSTEM.CFG*  
  
#QRCode網址  
#QR_CODE_URL=http://maps.nlsc.gov.tw/009/mapshow.action?zoom=%s&lon=%s&lat=%s  
QR_CODE_URL=http://maps.nlsc.gov.tw/go/%s/%s/%s  
  
MAP_LEVEL=16  
  
#S08WMS網址(連結局端的網址)  
S08_WMS_URL=http://172.16.32.13:9080/S08WMS/Wms Image  
  
#是否使用對位處理參數資料集  
SECT_M=TRUE  
  
BMOUNT=1  
BUILDPATH=/  
  
//計費說明文字0=不出，1=出  
CHARGE_TXT=0
```

D. 法規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最遲於施行前一日下班後，更新系統設定為

CHARGE_TXT=1

2. 土地複丈子系統版本在【20220613-1530】之後者，分割複丈處理將於分割暫存檔確定後，螢幕上會出現提醒視窗：「依案件號儲存複丈暫存檔完成；本次分割案件新增 00 個線段」之訊息，如有需要請更新程式版本。

3. 複丈案管之收件功能，請更新程式版本至【2022】版本。

【設定收件字 ST】

1.代碼檔維護 (AD00102) > 代碼類別 04



2.新增代碼類別【04】>代碼代號【ST】>代碼內容【建物標示圖】>代碼註記【SB】。



3.新增後，建物測量之下拉選單中將增加「建物標示圖」之收件字。

4.爾後以此收件字處理建物標示圖匯入作業。

